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其中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